习近平治国理政思想的新境界

□ 毛卫平

中国梦：中国人团结奋斗的最大公约数

党的十八大以后，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把党的指导思想与奋斗目标进一步概括为“中国梦”，发挥了巨大的凝聚、激励和指导作用。

“中国梦”的目标极为简洁明了，但又包含了非常深厚的理论与文化内容。“中国梦”与改革开放以来形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与中国共产党的基本理论、与中华民族的传统文化紧密相连。习近平强调：“实现中国梦必须走中国道路，这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这条道路来之不易，它是在改革开放30多年的伟大实践中走出来的，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0多年来的持续探索中走出来的，是在对近代以来170多年中华民族发展历程的深刻总结中走出来的，是在对中华民族5000多年悠久文明的传承中走出来的，具有深厚的历史渊源和广泛的现实基础。”深入了解中国梦，就要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就要深入了解中国共产党的历史及其马克思主义的指导思想，就要深刻把握中华民族优秀的传统文化。

真正理解了中国梦，就会有远大的眼光和广阔的胸怀，同时又会脚踏实地努力做好自己手中的工作。能够让每一个成员感觉到自己与所在统一体之间的内在联系，并愿为之努力奋斗，这是指导思想的魅力所在。

恪守底线：治国理政者的底线思维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一再强调要学好用好唯物辩证法，其中，善于运用底线思维的方法是其重要内容。

底线思维，在不同的情形下，可以有不同的态度和方法。基本的态度和方法有两种：一种是突破底线，这是谋求根本改变事物、以破坏旧的统一体为己任的态度和方法；另一种与此相反，是坚守底线。它是以维护、完善、巩固统一体为己任的态度和方法。

过犹不及、恪守底线则是治国理政者对待底线的办法，是和谐哲学的原则，决不能将二者混为一谈。今天的“底线思维”包含了以下丰富的内容。

对底线要心怀敬畏。2014年，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强调：“对腐败分子，发现一个就要坚决查处一个。要抓早抓小，有病就马上治，发现问题就及时处理，不能养痈遗患。要让每个干部牢记‘手莫伸，伸手必被捉’的道理。‘见善如不及，见不善如探汤。’领导干部要心存敬畏，不要心存侥幸。”

法纪底线不可逾越。可以说，法律和纪律是不同领域、不同层次底线的具体体现。遵纪守法是从严治党、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也是底线思维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在2015年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强调：“各级领导干部尤其要弄明白法律规定我们怎么用权，什么事能干，什么事不能干，心中高悬法律的明镜，手中紧握法律的戒尺，知晓为官做事的尺度。”

防止犯颠覆性错误。2014年2月7日，习近平在接受俄罗斯电视台专访，谈到深化改革时说过：“改革再难也要向前推进，敢于担当，敢于啃硬骨头，敢于涉险滩，步子要稳，就是方向一定要准，行驶一定要稳，尤其是不能犯颠覆性错误。”人的认识和能力都有局限性，犯错误是难免的。不能因为怕犯错误而缩手缩脚，止步不前。但是，超越底线的颠覆性错误不能犯。因为犯了颠覆性错误就会造成灭顶之灾，连纠正错误的机会都会失去。

对敢于超越底线的行为“零容忍”，展开坚决斗争。习近平讲过一系列的“零容忍”，如对毒品、对腐败现象、对违规违纪行为、对恐怖主义等三股势力、对群众深恶痛绝的事、对安全生产的隐患等，都必须“零容忍”，展开坚决斗争。如果说，防止犯颠覆性错误是对自己的要求，那么，展开“零容忍”的坚决斗争，就是对外部威胁应有的态度和方法，这些都是维护共同体的存在和发展所必需的。

政策要托底。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第三十次集体学习时指出：“宏观政策要稳，产业政策要准，微观政策要活、改革政策要实、社会政策要托底的政策组合，是当前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五大支柱性政策。”可见，“托底”“兜底”以及“补短板”是底线思维的重要内容，是达到平衡、实现社会和谐及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方法，是保证长治久安的必要条件，是制定和执行政策的一条重要原则。

居安思危，做好工作。习近平要求：“我们共产党人的忧患意识，就是忧党、忧国、忧民意识，这是一种责任，更是一种担当。”要“坚持底线思维，做到居安思维。”他说：“要善于运用底线思维的方法，凡事从坏处准备，努力争取最好的结果，做到有备无患、遇事不慌、牢牢把握主动权”。可见，底线思维并不是束缚手脚、无所作为。而是要头脑更清醒、工作更主动，把工作做得更好。

和实生物：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自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提出“倡导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高瞻远瞩，积极创新外交理论和实践，在不同场合，多次提出了构建各种类型的利益和命运共同体的倡议，并实施了构建“一带一路”及共同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等行动。2015年9月28日，习近平在纽约出席第七十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时，发表了“携手构建合作共赢新伙伴，同心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讲话。这是他所倡导的“把跨越时空、超越国度、富有永恒魅力、具有当代价值的文化精神弘扬起来，把继承优秀传统文化又弘扬时代精神、立足本国又面向世界的当代中国文化创新成果传播出去”的光辉实践。

我国古人早就指出：“和实生物”。就是说，和的哲学是生成事物的道理、是建设的道理。建立和谐相处、合作共赢的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人类得以可持续存在的条件。世界上许多有识之士，都把避免灭亡、实现可持续存在的希望寄托于中国和谐文化的发扬光大。正因为如此，习近平在不同场合，提出了构建各种不同类型的共同体的诉求。如亚洲共同体、“一带一路”共同体、网络世界共同体等，阐明了建立共同体的客观基础和主观条件，建立人类命运共同体则是其最高形式。

（作者系中央党校哲学部教授）

畅谈十八大以来新变化

地方党校新型智库建设的基本构想

□ 李光明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党校工作会议上指出：“党校要成为党和国家的重要智库”。各级地方党校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全力推进和大力实施党校新型智库建设工程，充分发挥其思想库的作用。

思想建设。当前，全国各地的经济社会发展已经进入关键性阶段，破解改革发展稳定难题的艰巨性前所未有，迫切需要建立起具有地方党校特色的决策支撑体系。大力加强地方党校智库建设，以科学咨询支撑科学决策，以科学决策引领科学发展，是地方党校的本分所在，责无旁贷。同时，在经济发展新常态的新形势下，地方党校的科研工作亟需转型升级，由常规科研转向决策咨询研究，由个人研究转向智库研究，已经是大势所趋。因此，地方各级党校应当深入系统地学习研究和贯彻执行全国党校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努力做到在思想认识上精准到位、把党校新型智库建设和决策咨询研究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重要位置，确保智库建设和决策咨询研究工作尽快达到预期目标。

组织建设。一是组建智库组织的领导机构——主任委员会。主任由党校主要领导担任，副主任由主管科研或决策咨询研究工作的领导担任，秘书长由资深的专家学者担任，其他校领导班子成员为委员。二是组建智库组织的指导机构——顾问委员会。设立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等职位，主要是从由本地内外的相关领导与知名专家组成，由主任委员会研究确定并颁发证书。三是组建智库组织的研究机构——研究委员会。设立首席研究员、研究员和副研究员等职位，主要是由本地具有实际研究能力的专家学者与领导干部组成，由主任委员会研究确定并颁发证书。四是组建智库组织的办事机构——办公室。主要是从本校的教研人员中选拔，由主任委员会研究确定并予以调整到位。

机制建设。一是课题调研制度。所有决策咨询课题均是为党委政府决策服务，必须立足地方、研究地方、服务地方，着力研究和把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规律和特点。因此，课题调研制度非常重要，处于重要的基础性地位。二是课题呈报制度。党校智库是根据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基本要求，对党委政府的重大改革方案、重大政策举措、重大工程项目等等，做好前瞻性政策预测工作，拿出高质量的专题报告，及时提交给党委政府及其主要职能部门，供其研究参考，并对其提出的反馈意见，在深化研究的基础上，给予正面答复，使每项智库成果结晶的社会价值都能够在决策参考和实践应用方面发挥作用，力争使党委政府决策做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治效果和经济效果的有机统一。为保证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及时送达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党校智库组织需要建立起专门的、直接的、便捷的、畅通的智库成果呈报批转渠道，使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能够及时收到智库成果，并将具有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的成果，及时批阅和转发到相关职能部门，让智库成果能够发挥出最大的社会价值和社会效应。三是课题经费保障制度。各级党委政府对党校新型智库建设以及建立健全决策咨询制度应当高度重视，加大经费支持的投入力度，建立健全经费的保障制度。地方各级党校应当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精神，积极主动地向党委政府申请设立专项经费，并纳入每年的地方财政预算计划，确保党校新型智库建设和决策咨询研究工作的需要。四是课题奖励激励制度。党校智库所有的决策咨询项目的研究，都是以破解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现实问题为导向、为重点的，都是为地方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理论依据和对策建议。因此，研究人员需要经常性长期性地到基层一线搞好调研，获取第一手材料，并在此基础上集中时间、精力和智慧进行深入系统的研讨思考与提炼升华，再经过反复的斟酌修改，才能打造出具有真知灼见的精品力作。每项决策咨询成果都凝结了专家学者的辛勤劳动，实属来之不易。只有通过奖励激励制度的建设完善及其切实实施，才能够有效激励和维护教研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大幅提升研究成果的质量和档次。地方党校应当及时推出有关决策咨询项目奖励激励办法，建立起重在实际贡献、实际付出为特点的分配激励机制，将研究成果报酬与岗位职责、研究业绩及成果转化直接挂钩，确保贡献与报酬的有机统一，特别是要加大对进入党政决策层的优秀成果的奖励力度。

队伍建设。一是学习进修制度。由教研人员个人提出申请，智库组织上报主任委员会研究确定，由党校选送到上级党校、行政学院、高校、研究院所等进行学习深造、进修提高，进一步提升决策咨询研究工作的理论水平和研究能力。二是参加研讨制度。上级党校、行政学院、高校、研究院所、党政机关等举办的有关的研讨会、专题会、座谈会、论证会等等，党校党委应该积极支持，由智库组织具体负责组织教研人员参加相关研讨会议，为教研人员了解动态前沿、开阔眼界视野提供应有的环境与条件。三是挂职锻炼制度。党校党委应该积极与党委组织部沟通联系，加大党校教师到党政机关和基层一线挂职锻炼的力度，重点是经济综合部门、主要管理部门、各种专业园区、具有工作特色的乡镇街道，以及纪检监察机关和政法机关等等。时间应当在半年以上，切实增强教研人员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与水平，有效破解过去长期普遍而突出存在的不了解本地真实情况，坐而论道、空谈理论、闭门造车、理论与实际“两层皮”的瓶颈问题。四是名家导师制度。党校党委要把切实提高和不断提升教研人员的决策咨询研究能力与水平的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重要位置，经常聘请那些具有深厚扎实的理论修为和专业研究功底，善于理论联系实际，在决策咨询研究工作方面硕果累累，在社会上拥有较高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的领军人物与资政名家，进行专业指导，充分发挥其引领示范带动的重要作用，有效指导中青年教研人员进步成长。一是要定期不定期举办决策咨询研究专题讲座，二是要开展以师带徒（或者团队）的专项工作，三是在刊物上发表决策咨询研究专题文章，四是担任党校新型智库的指导机构——顾问委员会的特聘职务，五是亲自担任决策咨询重大课题的负责人，等等。

（作者单位：河南省商丘市委党校）

决策咨询动态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地方实践创新



□ 黄小钫

7月15日至17日，由北京市委党校政治学教研部与北京市人大制度理论研究会秘书处共同举办的第三届“民主与法治学术交流研讨会（北京·2016）——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地方实践创新”在京举行。

本次会议的主题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地方实践创新，旨在贯彻和落实中央转发的《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若干意见》，研讨新形势下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一步加强人大工作特别是县乡人大工作、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充分发挥国家权力机关和人大代表作用，巩固党的执政基础。

来自高校、科研机构和党校系统的专家学者以及实际工作部门的同志，围绕“人大制度理论创新”“人大制度实践创新”“人大履行法定职权”“人大行使监督权”和“区县、乡镇人大工作”等五个专题进行了研讨。与会代表各抒己见，畅所欲言，气氛非常热烈，对加强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进行了深入的探讨，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

（作者单位：北京市委党校）

防止“制度破窗效应”

□ 李志昌

在实际工作中，一种不严密、缺陷多的制度，难以获得人们的认可，执行实施效果差，最终会被人们彻底否定；一种本来很好的制度，如果对违反制度的行为不及时纠正，会使这种行为越来越多、越来越严重，最终也会使得制度被彻底破坏。这种现象叫做“制度破窗效应”。

什么是“破窗效应”

“破窗效应”是由美国政治学家威尔逊和犯罪心理学家凯琳，经过实证研究发现的一种社会现象。他们在反复实验中发现，一个做得很牢实的窗子，会使人产生一种威严感，人们一般不会去触碰它、损坏它，而一个做得不牢实的窗子，人们在心理上就会蔑视它，有些人就会去触碰它甚至损坏它；一个窗子上出现一些破损，如果及时修补、加以牢固，人们不会进一步去损坏它，而如果不及时修补，有些人就会进一步损坏它，损坏越来越严重，最后干脆就把整个窗子打碎、破窗而入。“破窗效应”概括地说就是“破窗子最容易被破坏”。威尔逊和凯琳对这种现象从理论上进行概括研究，提出“破窗效应”这个概念，其一般含义是：在社会生活中，一个完美的事物，或者一个保护严格的事物，人们会尊重它、敬畏它，一般不会去触犯它、破坏它，而一个不完美的事物，或者一个保护不严格的事物，人们就会蔑视它，进而会去触犯它、破坏它，特别是当一个事物有了缺陷，如果不及时修补，人们就会产生“得寸进尺”的心理和行为，一步一步地去破坏它，直至把它摧毁。这种现象也可以叫做“篱笆效应”“蚁穴效应”。

“制度破窗效应”的表现

在实际工作中，“制度破窗效应”的表现及发生的原因主要是两个方面。

一是不科学、不严密、不公正的制度容易被破坏。一种制度的合法性、权威性，不仅取决于制度制定程序的合法性、制度制定机构的权威性，还取决于人们对这种制度的认同和尊重，这种认同和尊重来自制度本身的科学性、严密性、公正性。科学、严密、公正的制度，人们在思想上认同、心理上尊重，这样的制度具有内在的合法性和权威性，人们在行为上就会自愿遵守、自觉维护。在实际工作中，一些简单随意搞出来的制度，不科学、不严密、不公正，漏洞多、缺陷多，人们在思想上不认同、心理上不尊重，这样的制度缺乏内在的合法性和权威性，人们就不会自愿遵守、自觉维护，甚至还会产生蔑视心理、采取对抗行为，使得制度难以执行，最终被否定。这种现象可比喻为“本身就破的窗子容易被破坏”。

二是对违反制度的行为不及时严肃处理、坚决纠正。在现实生活中，总会发生违反制度的行为，再好的制度，总会有一些人不遵守，总会有一些人试图超越制度，这种情况是难以完全避免的，这是客观事实。问题在于，对于违反制度的行为，要及时严肃处理、坚决纠正，不能让这种行为越来越多、越来越严重。对于违反制度的行为，如果不及时严肃处理、坚决纠正，当事人就会产生试图再犯的心理，甚至产生“得寸进尺”的行为，其他人也会产生效仿心理，做出违反制度的行为，这种现象一旦经常化、普遍化，制度最终就会被破坏。近年来，在实际工作中这种现象经常发生。有很多制度本来是好的，是科学、严密、公正的制度，开始执行一段时间效果也是好的，但后来却不起作用了，实际上就是发生了“制度破窗效应”。对违反制度的行为不及时严肃处理、坚决纠正，使得这些行为泛滥，最终制度就被破坏了。这种现象可比喻为“窗子破损不及时修补，最终会导致整个窗子被打碎”。

怎样防止“制度破窗效应”

在设计制定制度时，坚持科学认真的态度，确保制度的科学性、严密性、公正性。现在有一种现象，一方面大家都很重视制度，都强调制度创新，但另一方面在设计制定制度时，又缺乏科学认真的态度，把制度创新当作一件简单随意的事情。在设计制定制度时，经过全面调查研究、深入分析问题、反复设计论证，才能制定出科学、完备、严密的制度。在制定制度过程中，要经过合法的程序，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照顾各方面关切，协调各方面利益，确保制度的公正性，使制度得到人们的普遍认同，这样的制度才能使人们在态度上尊重、行为上遵守。这些年，社会上存在一种“嘲弄制度”的现象，人们对一些制度采取不屑一顾、挖苦嘲笑的态度。从心理学来看，当人们嘲弄一种事物时，在内心里对这种事物是不尊重的，甚至是蔑视的，在行为上也就不会珍惜它、维护它。这种现象的发生，根本原因就是在制定制度时不严肃、不认真，简单随意就搞出一些不科学、不严密、不公正的制度，使得制度缺乏内在的合法性和权威性。如果嘲弄制度的现象经常化、普遍化，会产生严重的不良社会后果，会使得人们的制度意识普遍淡化，对什么制度都无所谓，不尊重制度的心理、不遵守制度的行为就会普遍化。在这种情况下，“制度破窗效应”就会经常发生。

及时严肃处理、坚决纠正违反制度的行为。对违反制度的行为，不论大小、轻重，都要及时处理、坚决纠正，防止这种行为经常化、普遍化。在实际工作中，一种制度制定出来后，反复宣传、反复强调要大家遵守，但为什么总是有一些人要违反制度？有些人违反制度的行为还经常发生？解决这个问题，可以从人的心理行为规律来分析。在很大程度上，人的行为都是在权衡比较代价和收益的关系中发生的，收益大于代价，人们才会去做一件事情，如果收益小代价大，特别是代价远远大于收益，人们是不会去做这件事情的，这是人的心理行为基本规律。为什么有些人会违反制度？因为这样做会使他获得某种收益。如果没有收益，反而会有损失，一个人是不会去违反制度的。及时严肃处理、坚决纠正违反制度的行为，就是要让当事人得不到任何收益，反而要付出更大的代价，这样就可以防止违反制度的行为再发生。一个人第一次违反制度，不受处理反而得到好处，他就可能再次违反制度，这样下去，违反制度的行为就会经常发生。其他人看到这个人违反制度不受处理，反而得到好处，就会仿效这种行为，大家都这样做，违反制度的行为就会普遍化，最后制度这个“窗子”就被人们彻底打破了，制度“篱笆”、制度“堤坝”也就崩溃了。对违反制度的行为，出现一次处理一次，出现多少处理多少，防止这种行为经常化、普遍化，才能避免制度“破窗效应”发生。

（作者单位：云南省楚雄州委党校）

深度观察